

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

105.3.29 本校第 7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1-9 點)

- 一、為獎勵表現優良之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，係指本校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所稱之討論課、演練課與實驗課等三類校院級 課程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。
- 三、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定義，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，帶領學生問題討論、演練與實驗等，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，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，有具體傑出表現者。
- 四、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遴選，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召開「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由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期辦理乙次，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
- 六、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之服務意見調查、授課教師對 教學獎助生或 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、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，並推薦候選人送「優良 教學獎助生暨 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
- 七、優良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獎勵名額，以不超過當學期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為度。獲獎者每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開表揚，且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獎金經費來源由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支應。
- 八、獲獎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，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，俾利推廣本校 教學獎助生與 教學助理制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